

# 論宋刻本《禮記要義》的版本性質及其校勘價值

瞿林江

**內容提要：**南宋理學名家魏了翁《禮記要義》，從成書過程來看，是一部義理和考據兼備的讀經劄記，且非定稿。魏了翁刪節《正義》時所據版本乃《禮記正義》單疏本，且和八行本同源，經文、鄭注、陸釋乃摘錄時所增。現藏於國家圖書館的宋刻本《禮記要義》，1252年刊刻於徽州紫陽書院，後來刻板遭毀，傳本極少，除江蘇書局外，此後再沒有重刊過，歷經汪啟淑、金錫爵、郁松年、丁日昌、涵芬樓等遞藏。通過對校，我們可以發現，宋刻本《禮記要義》的版本之源十分近似惠棟校宋本（即八行本）、《考文》引宋板、古本、足利本，雖然其自身存在一些問題，需要撥正，但毋庸置疑，以其版本的優越性，對阮元《十三經注疏》本《禮記正義》、八行本《禮記正義》等具有較大的校勘價值。

**關鍵詞：**禮記要義 禮記正義 校勘 阮元

《禮記要義》是南宋著名理學家魏了翁（1178—1237）所作《九經要義》之一，現存三十二卷（原書題作三十三卷，《王制》分上下兩卷，故實三十四卷），缺《曲禮》上下兩卷。其書乃刪節《禮記》經文、鄭玄《禮記注》和孔穎達《禮記正義》而成，是宋代《禮記》學著作中考據與義理兼備的重要代表。存世主要版本有宋刻本、江蘇書局本、《宛委別藏》本、《四部叢刊續編》本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本、《中華再造善本》等。

其中宋刻本1252年刊刻於徽州紫陽書院，後來刻板遭毀，傳本極少，除江蘇書局外，此後再沒有重刻過。宋刻本半葉九行，每行約十八字，字體以歐體為主。避諱字以北宋為主，字形不一，異體字比較突出。白口，雙欄，版心順魚尾，上計字數，下記刊工姓名。今所見宋刻本，清初始出現，最早由新安藏書家汪啟淑收藏，之後歷經桐鄉金錫爵、上海郁松年、豐順丁日昌、上海涵芬樓等遞藏，建國後至今，藏於國家圖書館。

## 一、宋刻本《禮記要義》的版本性質

關於《禮記要義》的性質，歷來說法不一，評價也不一。錢泰吉說：“昔歐陽子欲刪經疏讖緯之文，鶴山魏氏用其言，成《九經要義》，論者推為廓清之功。後之學徒乃欲摭拾散亡，理其墜緒，毋乃桓譚所謂忽於見事，而貴於異聞乎？”<sup>①</sup>孫承澤說：“魏則

所著有《九經要義》，皆足以續朱氏所傳之緒。”<sup>②</sup>都有其合理性，但《宋史》本傳說“訂定精密，先儒所未有”，顯然不符合事實。

《禮記要義》完成於魏了翁謫居靖州期間：

某囚山三載……然自非四方友朋書問碑銘之相撓，則終日書案，極天下之至樂。偶有帶行書冊，再三尋繹之外，功夫盡多從兩三郡士友家宛轉借得諸經義疏，重別編校。益歎從前涉獵疏齒，使無是役，亦泯泯此生矣。<sup>③</sup>

可見連同《禮記要義》在內的《九經要義》完成於寶慶二年（1226）夏到紹定二年（1229）約三年的時間內，至遲也會在次年成編。《禮記要義》成書倉促，這對其內容、體例等均有所影響：

山中自課，以聖賢之書，日有程限，諸經義疏重與疏剔一遍，帝王典則粗見端緒。《儀禮》一書幸而存者，以之參考諸經，尤為有功。今咀嚼經味已久，便覺秦漢以後體格夐別，況魏隋唐文人所作，又是一格，此甚難言。

山中靜坐，教子讀書，取諸經、《三禮》自義疏以來重加輯比，在我者益覺有味，不知世間何樂可以如此。<sup>④</sup>

從中亦可看出《禮記要義》編撰是以考察義理為出發點的。元代虞集為《九經要義》作序云：

傳注之所存者，其舛訛抵牾之相承，既無以明辨其非是，而名物度數之幸在者又不察其本原，誠使有為於世，何以徵聖人製作之意，而為因革損益之器哉？魏氏又有憂於此也，故其致知之日，加意於《儀禮》《周官》、大小戴之《記》及取諸經《注疏》《正義》之文，據事別類而錄之，謂之《九經要義》。其志將以見道器之不離，而有以證臆說聚訟之惑世，此正張氏以禮為教，而程氏所謂徹上徹下之語者也。<sup>⑤</sup>

這對考察《禮記要義》的性質和編撰目的有一定的參考價值。《禮記要義》一書，其體例不一，中多夾雜魏了翁按語，依此推之，《九經要義》亦當如此。元代周南云：“讀書記乃義理之本根，《九經要義》乃典故之淵藪，誠學者所出入之門也。”<sup>⑥</sup>可見《九經要義》可算是魏了翁的讀經劄記。

明孫能傳《內閣藏書目錄》云：“鶴山《九經要義》……考究‘九經’中義理、制度也。”魏了翁作為理學家，雖重視漢人的考據傳統，但絕不同於漢唐學家的為考據而考據，其重視考據的目的在探究義理，考據為義理服務。可見《九經要義》同時也是一部考據、義理兼備的經學著作。但其編撰目的並非為流傳後世，胡玉縉先生曾說：“《要義》為謫居靖州時所作，蓋讀經自課摘要，以便檢閱，並無刪訂之心，故每篇各為條目，經文、注文皆闕不完，又不甚依經次第。”<sup>⑦</sup>其言甚是。我們認為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給《禮記要義》定性：

(一)《禮記要義》乃魏了翁讀經劄記，非定稿。

(1)此書成書時間極短。《九經要義》的編纂纔用了三年左右時間，《禮記要義》

成書時間當更短。

(2) 其體例不統一。前已論及，另《禮記要義》無《禮記》之《奔喪》篇。《要義》同一事而重複摘錄者很多，如“殷制，大學在郊”(5/50)<sup>⑧</sup>、“殷周大、小學”(5下/35)；“因日月之會分為大數”(6/12)、“日月十二會之大數”(6/14)；“《家語》，王肅所足(7/17)、《家語》，王肅私定”(7/2)等。文中語句有時斷時續，不可讀者不少，如“《郊特牲》曰：郊之祭也……大報天而主日，配以月。”(23/7)中間略去十四字，前言不搭後語，讀者不知所云。有些子標題不標數字，如第十八卷《學記》從標題七開始不標標題序號，總共至十六；卷二十二《喪大記》第十、十一均無標記。此等都是魏了翁無意傳世的稿件殘留痕跡，魏克愚在刊刻時並沒有多加刪改、訂定原稿。

(二) 魏了翁刪節《正義》時所據版本乃《禮記正義》單疏本，且和八行本同源，經文、鄭注、陸釋乃摘錄時所增。

(1) 《禮記要義》和十行本《禮記正義》相去甚遠，《要義》斷非取自十行本《正義》。

(2) 和八行本《正義》相同處甚多。呂友仁先生也說：“與八行本相同之處最多，疑二者同出一源。”<sup>⑨</sup>胡玉縉先生說：“此類大致與惠棟校宋本、山井鼎引宋板同。”<sup>⑩</sup>八行本《正義》是經、注、疏合刻之始。

(3) 《禮記要義》以孔疏為主，而經文、鄭注、陸釋收錄很少，特別是陸釋多以眉批的形式出現。胡玉縉先生說：“倘謂經注因訂《正義》而及，則有但引經注而不及《正義》者，將何以說？甚矣！讀者心細者之難也。”此說也不確，魏了翁並無存心刪除《正義》以傳世，則在摘錄時偶然插入經文、鄭注而不載孔疏，並不是沒有可能。再則，細觀全書，孔疏和經文、鄭注不匹配處甚多，斷非偶然手誤，而是拼合時所致，如“魯莊公為王姬服”(4/4)。卷七《曾子問》卷末採用經文大字，注文雙行小字而無疏文，甚獨特，為其他卷所不見，而該段在十行本和八行本中均被劃分為四段進行疏解，所以疑是魏了翁參據鄭玄《禮記注》之版本殘餘。

(4) 此書避北宋皇帝諱甚嚴，而避南宋特別是紹熙以後之諱不甚嚴。八行本《正義》出現在紹熙三年(1192)以後，離魏了翁謫居靖州僅34年，而魏了翁在抄寫時，刊工在刊印這些孔疏時，可能沒有刻意去區別是北宋還是南宋的諱，而檢查這些避諱字的官員，可能流於形式，沒那麼仔細去深究一本書的避諱情況，所以成了我們今天所看到的樣子。

(5) 前人已經談及這個問題。強汝詢說：“昔人有言，諸經注疏頗引讖緯，歐陽公嘗疏請刊除，以正學術，未果。魏氏《要義》始盡芟之，斯言殆得纂輯之旨。或嫌其不載經文，不知宋時《正義》皆單行，初不與經注合，《要義》間錄經注，尚是魏公所增。觀其體制，蓋自摭錄以備遺亡，非有意傳世。後亦未暇修訂，故並無序例。”<sup>⑪</sup>

(三) 金錫爵《跋》云：“凡此本之與俗本異者必與足利本同矣。”是有根據的。“俗本”當指阮本出現之前的十行本、嘉靖本、閩、監、毛本等而言，今舉例說明之。

(1) 《月令》：“肝各一，祭醴三。”(6/42)

案：阮本、惠棟校宋本、考文引足利本同。據阮校，十行本“三”作“二”，非。

(2)《月令》：“靡草，薺、亭歷之屬。”(6/45)：

案：阮本、惠棟校宋本、考文引足利本同。據阮校，閩、監、毛本“亭歷”作“葶藶”，衛氏《集說》同，盧文弨云《初學記》同。

(3)《月令》：“此其月也，而禁封諸、割地，失其義。”(6/61)

案：阮本、惠棟校宋本、考文引足利本同。據阮校，十行本缺“月也而禁”四字，監、毛本補“嘗並秋而禁”五字，俱非。

(4)《曾子問》：“累列生時行跡，讀之以作謚”(7/14)

案：惠棟校宋本、阮本、考文引足利本同。據阮校，十行本“讀”作“誄”，閩、監、毛本同，衛氏《集說》同，非。

(5)《曾子問》：“及反，藏諸祖廟。”(7/31)：

案：阮本同，考文引古本、足利本同。據阮校，十行本“藏”作“葬”，閩、監、毛本同，非。

胡玉繙說“已不盡核”，蓋誤讀“與俗本異者”之語。《禮記要義》採自《正義》單疏本<sup>12</sup>，又和足利本、八行本《正義》相同處甚多，可見其版本價值。

(四)《禮記要義》以漢學為根基，以宋學為宗旨。魏了翁無意此書傳世，而此書卻因魏了翁而傳世，其中滲透了魏了翁的政治、理學、哲學、經學以及教育等思想。特別是“以義理為宗旨，以考據為手段”的理念，可以在《禮記要義》中得到較為系統的反映。

《禮記要義》中的義理有些是包涵在“名物”、“度數”、“音訓”之中，有些則是獨立出來的，如“君臣象五行剛柔”(5/2)、“動民心則害土神之氣，土用事於未月”(6/57)、“正君臣、篤父子之辨”(9/5)、“禮本於天，殼於地，列於鬼神”(9/6)、“性、情之別”(19/8)、“禮、義、仁，三者之別”(9/34)、“禮順於鬼神，合於人心”(10/4)、“德產之致精微，故君子謹其獨”(10/12)、“達亹亹，所以與天地合德”(10/25)、“樂以氣，化禮以形教”(11/12)、“君德形於樂音，而民之憂樂從之”(19/13)、“性情靜動，及稟氣清濁”(27/3)等。這些義理出自經典，是為魏了翁的教育、政治思想服務的。可以說，魏了翁治經絕不是純粹的學術研究，是有着巨大的現實意義的，這一點非常難得。

除此之外，《禮記要義》中還有些體現出魏了翁辯證法的哲學思想，如“陰中時有陽，陽中時有陰”(6/84)、“辨‘變’、‘化’，有漸改，有忽改”(6/37)“素服於凶事為吉，吉事為凶”(8/22)等；政治上重民思想，如“天子成均飲酒，郊人亦得酌上尊”(8/27)等。

這些基本上代表了魏了翁和朱熹及其後學的治經思想，一定程度上確立了《禮記要義》在《禮記》學史的重要價值和地位。其“兼採漢宋的經學思想特色不僅開明清之際‘捨經學無理學’的思想的先河，而且預示着經學發展的方向。”<sup>13</sup>張萱《內閣書目》云“考究‘九經’中義理、制度也”，是非常有眼光的，而阮元說“萱之所言蓋未嘗詳核也”、胡玉繙先生說“不足以見了翁之經學”，實非確語。《禮記要義》雖是

刪節鄭注、孔疏而成，而魏了翁取捨的標準，又豈是他人所能替代？

## 二、對《禮記正義》的校勘價值

宋刻本《禮記要義》在流傳過程中，有不少人作了提要、題跋，特別是清代金錫爵、阮元、丁日昌等都提到其版本學價值，但均只舉出個例，有的不盡符合事實<sup>14</sup>。民國胡玉繙和張元濟等將版本校勘付諸實踐，但胡玉繙僅據第三卷，其他卷未涉及，張元濟也只關注蘇局本的情況，所以有必要作進一步探討。

阮元得見《禮記要義》的時間大概在嘉慶十一年至十四年（1806—1809）<sup>15</sup>，而《十三經注疏》校勘工作已於嘉慶五年（1800，見《阮元年譜》）開始，雖然阮元自稱《禮記要義》“宋時善本，足資糾訂”<sup>16</sup>，但由於各種原因，校勘《禮記正義》時，並未採用《禮記要義》，這不得不算是種遺憾。

宋刻本《禮記要義》雖然自身存在一些問題，需要撥正，但毋庸置疑，其校勘學價值還是很大的。《禮記要義》是魏了翁刪節單疏本《禮記正義》而成，其後加入經文、鄭注、陸釋和魏案，其版本是相當珍貴的。經過筆者的比對，其版本之源靠近“八行本”即黃唐本《禮記正義》，而和“十行本”，即阮刻《十三經注疏》本《禮記正義》底本相去甚遠，故可以矯正阮本的不少文字錯脫。

今以《中華再造善本》<sup>17</sup>核之於阮刻本《禮記正義》<sup>18</sup>，不合處甚多，據筆者粗略估計，約有 680 處左右，其中有價值的，能糾正阮本錯誤處就達 250 多處。可分為阮元《校勘記》中指出和未指出兩種情況。

### （一）阮《校》已經指出

這些訛脫衍在阮《校》中已經指出，宋刻本《禮記要義》為其提供多一重版本證據，是值得肯定的校勘價值。

#### 1. 訛文，如：

（1）《檀弓上》：今時人謂之雉，或為雉鼻耿介。（1277，上，倒 1<sup>19</sup>）

案：《要義》“鼻”作“性”，是。阮校云：“閩本同，監毛本‘鼻’作‘鳥’；惠棟校宋本‘鼻’作‘性’是也。衛氏《集說》作‘或謂雉性耿介’。”

（2）《檀弓上》：乃為其子大功，非服之差，互說是也。（1291，上，3）

案：《要義》“互”作“玄”，是。阮校云：“閩、監、毛本同，惠棟校宋本‘互’作‘元’。”“元”是避諱字，八行本作“玄”，即鄭玄。

（3）《內則》：但夫人燕寢，對夫人及適妻之寢。（1470，中，倒 8）

案：“但夫人”之“人”，《要義》作“之”，是。阮校云：“閩、監、毛本同，惠棟校宋本‘人’作‘之’，衛氏《集說》亦作‘之’。”結合文意，當作“之”。

#### 2. 脫文，如：

（4）《檀弓上》：文之立武王，權也。（1273，下，倒 23）

案：《要義》“文”下有“王”字，是。阮校云：“閩、監、毛本同，惠棟校宋本‘文’下有‘王’字，宋監本、岳本、嘉靖本同，《考文》引古本、足利本同。”當有

“王”字。文王是武王之父。

(5) 《王制》：衣法天，故章數奇；裳法地，章數偶。(1326，下，18)

案：宋刻本《要義》“章數偶”上有“故”字，是。阮校云：“閩、監、毛本同，惠棟校宋本‘章’上有‘故’字，衛氏《集說》同。”有“故”字是。

(6) 《月令》：摠三百六十五日四分之一，謂之一歲。(1356，上，15)

案：《要義》“分”下有“日”字，是。阮校云：“閩、監、毛本同，惠棟校宋本‘分’下有‘日’字。”據孔《疏》的行文，當有“日”字。

3. 衍文，如：

(7) 《檀弓上》：小斂則改襲裘而加武與帶絰矣。(1285，下，10)

案：《要義》無“裘”字，是。阮校云：“閩、監、毛本同，《考文》引宋板無‘裘’字。○按無‘裘’是也，否則與《喪大記》不合。”

(8) 《王制》：故漢侍中盧植說文云“二祧謂文武”。(1335，中，倒15)

案：《要義》無上“文”字，是。阮校云：“閩、監、毛本同，惠棟校宋本無‘文’字。”據文意，當無“文”。

(9) 《雜記下》：謂重喪小祥後衰與與大功同。(1563，上，倒12)

案：《要義》不重“與”字，是。阮校云：“毛本如此，衛氏《集說》同，此本‘與’字誤重，閩本同，監本不重，空闕一字。”

(10) 《服問》：三年既練，首經除矣。為父既練，首經除矣。為父既練，衰七升。(1658，下，17)

案：《要義》不重“首經除矣。為父既練”。阮校云：“嘉靖本、閩、監、毛本同。惠棟校宋本、宋監本‘首經除矣。為父既練’下無‘首經除矣為父既練’八字，是也，岳本同，《考文》引古本、足利本同。”

4. 倒文，如：

(11) 《喪大記》：諸侯路寢室在於中房。(1573，下，倒14)

案：《要義》“房中”作“中房”。阮校云：“惠棟校宋本作‘中房’，此本‘中房’二字倒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”

(12) 《祭義》：王肅然解“欲色，如欲見父母之顏色。”(1593，中，10)

案：《要義》作“王肅解‘欲色然’，如欲見父母之顏色。”阮校云：“閩、監、毛本同，浦鎧校‘然’字當在‘解欲色’下，誤倒在上。”

從以上的對校中，我們也可以發現，宋刻本《禮記要義》的版本之源十分近似惠棟校宋本（即八行本）、《考文》引宋板、古本、足利本。正由於宋刻本《要義》能躋身於善本之列，所以在整理、校勘《禮記正義》中，《禮記要義》也發揮了巨大的作用，不得不引起整理者的注意。

(二) 阮《校》未指出

宋刻本《禮記要義》不僅為阮校的判斷提供了一種新的版本依據，而且還能校正阮《校》並未指出的阮本訛脫之處。

1. 訛文，如：

(13) 《王制》：又立姜嫄之廟，及魯公、文公之廟。（1335，下，8）

案：《要義》“文公”作“武公”，八行本亦作“武公”。《禮記·明堂位》云：“魯公之廟，文世室也。武公之廟，武世室也。”鄭注：“此二廟，象周有文王、武王之廟也。世室者，不毀之名也。魯公，伯禽也。武公，伯禽之玄孫也，名敖。”可見，此處當作“武公”。

(14) 《郊特牲》：皇氏云：“天有六天，歲有六祭。”（1445，上，14）

案：《要義》“六”作“八”，八行本亦作“八”。汪文臺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識語·禮記·郊特牲》云：“毛本同，案此‘八’誤‘六’。”

(15) 《少儀》：僕左執轡，右祭兩轍，祭軌，乃飲。（1390，上，倒10）

案：《要義》“轍”作“軺”，八行本亦作“軺”。“轍”指轍祭。“軺”是駕車人的左右縱橫之木，連同車軸前之板“軌”，是轍祭之對象。又核之於《周禮·大馭》，當作“軺”。

除此之外，各本雖屬異文，義均可通，但相比之下，宋刻本《禮記要義》較勝，如：

(16) 《月令》：故八月種麥，應時而生也。（1374，中，倒15）

案：《要義》“種”作“薺”，八行本亦作“薺”。《禮記·學記》云：“大時不齊。”孔疏云：“齊，謂一時同也。天生殺不共在一時，猶春夏華卉自生，薺麥自死，秋冬草木自死，而薺麥自生，故云‘不齊’也，不齊為諸齊之本也。”“薺麥”會應時而生，“種麥”是一種農事，不會應時而生。可見以作“薺”為勝。

(17) 《玉藻》：並以所刻為間，或綠也，青、黃也。（1477，下，倒14）

案：《要義》“或”作“故”，八行本亦作“故”。其下《疏》文有“故碧色，青、白也”、“故紫色，赤、黑也”和“故騫黃之色，黃、黑也”三句，均作“故”，故此處作“故”較勝。

2. 脫文，如：

(18) 《月令》：秦始皇十二年呂不韋死，十六年並天下。（1665，中，倒5）

案：《要義》“十六年”上有“二”字，八行本無“二”。《史記·秦本紀》：“秦王政立二十六年，初並天下為三十六郡，號為始皇帝。”可見此處脫“二”字。

(19) 《玉藻》：金白刻木，故碧色，青、白也。（1477，下，倒12）

案：《要義》“木”下有“木青”二字，八行本亦有此二字。據孔《疏》，還有三處相似的陳述，分別是：“南為火，火赤刻金，金白，故紅色，赤、白也”、“北方水，水色黑，水刻火，火赤，故紫色，赤、黑也”、“中央為土，土刻水，水黑，故騫黃之色，黃、黑也”。故當有“木青”二字。

(20) 《大傳》：是小四，並繼別子之大宗，凡五宗也。（1508，中，倒9）

案：《要義》“四”上有“宗”字，八行本亦有“宗”。據孔《疏》上文，當有“宗”字為宜。

3. 衍文，如：

(21) 《喪服大記》：大夫士，謂庶子為大夫夫士也。（1582，上，12）

案：《要義》不重“夫”，八行本亦不重。據文意，不當重。

4. 倒文，如：

(22) 《檀弓上》：方是之時，曾子重其身而輕其祿。(1277，下，倒6)

案：《要義》作“重其祿而輕其身”，八行本亦如此。核之於《韓詩外傳》，是。

(23) 《孔子閑居》：“事吳不敢如事主”是也。(1619，中，17)

案：《要義》“不敢”作“敢不”，八行本亦作“敢不”。核之於《左傳》，當作“敢不”，表懇切之意。

諸如此類，尚有許多，篇幅所限，不再例舉。

### 三、餘論

宋刻本《禮記要義》除了對阮刻本《禮記正義》具有校勘價值外，對八行本《禮記正義》<sup>②</sup>也具有校勘價值。八行本刻成於南宋光宗紹熙壬子(1192)，為《禮記》注疏合刻之第一祖本，又稱“黃唐本”、“越州本”等。目前學術界公認此本是優於“十行本”的。通過以上的核對，我們已經發現，宋刻本《禮記要義》和八行本版本之源十分近似，也因此，兩者對校後，異文相對較少。呂友仁先生整理的《禮記正義》，首次採用宋刻本《要義》來校勘八行本，也得出相類似的結論，認為“魏氏《要義》有刪節而絕無妄改，與八行本相同之處最多，疑二者同出一源。”儘管兩本同出一源，但以宋刻本《要義》校勘八行本也很具有價值，今僅舉幾例：

(1) 《檀弓下》：夫顯考，乃埋之。(04, 12, 14A, 3<sup>③</sup>)

案：《要義》“夫”作“去”，阮本亦作“去”。依據孔《疏》是。

(2) 《王制》：伯于三百之上加七同。(05, 15, 13B, 7)

案：《要義》“三百”下有“里”字，阮本亦有“里”。據《疏》文是。

(3) 《王制》：案《漢書·地理志》文，越俗被髮文身。(06, 18, 14B, 2)

案：《要義》“被”作“斷”，阮本亦作“斷”。據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，當作“斷”。

(4) 《月令》：是“三王有司馬，丹太尉。”(07, 23, 8B, 7)

案：《要義》“丹太尉”作“無”，阮本亦作“無”。據文意是。

戴震說：“賢人、聖人之義理非它，存乎典章制度者是也……是訓故非以明義理，而訓詁胡為？義理不存乎典章制度，勢必流入於異端曲說而不自知矣。”<sup>②</sup>考據和義理二者在戴震的眼裏得到了辯證統一，然而早於他500多年的魏了翁已經意識到這一點，並付諸實踐，成《禮記要義》。

清乾嘉之後，在諸經新疏漸次出現時，仍無一部著作能超越鄭注、孔疏之《禮記正義》，這在突出《正義》可貴的同時，也是《禮記要義》的寶貴處之一。正因如此，《禮記要義》也起到了承前啟後之作用——存漢唐箋注之學，持宋元義理之學，開有清漢宋之學並重之先河。

## 注釋：

- ① 錢泰吉：《甘泉鄉人稿》卷四《跋古微書》，清同治十一年刻、光緒十一年增修本。
- ② 孫承澤：《春明夢餘錄》卷二十一，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- ③ 魏了翁：《鶴山集》卷三十六《答蘇伯起振文》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。
- ④ 分見《鶴山集》卷三十四《答許介之解元玠》與《答范殿撰子長》。
- ⑤ 朱彝尊著，許維平、馮曉庭、江永川點校：《點校補正經義考》卷二四四《魏了翁九經要義》條，第七冊，第407頁，臺北“中央研究院”中國文哲所籌備處，1997年6月。
- ⑥ 張金吾：《愛日精廬藏書志》卷二十四《古今考》引，清光緒十三年吳縣靈芬閣集字版校印本。
- ⑦ 胡玉縉：《禮記要義跋》，收入《許廣學林》，中華書局，1958年，356頁。
- ⑧ “5/50”代表宋刻本《禮記要義》第五卷，第五十個小標題，下仿此。
- ⑨ 見呂友仁先生整理《禮記正義·點校前言》上冊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，第9頁。
- ⑩ 胡玉縉《禮記要義跋》。
- ⑪ 強汝詢：《求益齋文集》卷六《再書周易要義後》，清光緒江蘇書局刻《求益齋全集》本。
- ⑫ 蔡方鹿先生說：“儘管魏了翁的一些觀點是對孔穎達《正義》的吸取，但他之所以接受並強調這樣的思想，說明他對民衆的高度重視。”（《魏了翁評傳》，巴蜀書社，1993年，第125頁。）
- ⑬ 蔡方鹿：《魏了翁評傳》，352頁。
- ⑭ 如丁日昌：《持靜齋書目》卷一云：“中如《月令》‘萍始生’，時本‘萍’皆誤為‘萍’，則鄭注遂為贅語；《月令》注‘未，耕之上曲也’，時本‘耕’皆誤為‘耜’；《郊特牲》注‘賓為苟敬’，時本皆誤為‘賓為尊敬’。”（同治九年豐順丁日昌刻民國印本）其中所舉“萍始生”、“未，耕之上曲也”，《禮記要義》中均無，只“賓為苟敬”有，蓋襲金錫爵跋文。
- ⑮ 據阮元堂弟阮亨記載，此四年時間內，阮元得書一百餘種，進呈嘉慶帝，《禮記要義》得於此時間內，是極有可能的。詳見阮亨《瀛舟筆談》卷十一《“文選樓”本》。
- ⑯ 清阮元：《擎經室集·擎經室外集卷一》，中華書局，1993年，1183、1184頁。
- ⑰ 北京圖書出版社（今國家圖書館出版社）2003年5月出版。十六冊。該本採用現代影印技術，以國家圖書館所藏宋刻本為底本加以原版影印、裝訂，為目前公認的最為接近宋刻本《禮記要義》的本子。但“再造本”第十二冊卷二十一《雜記下》下無空白頁，而今蘇局本、《別藏》本、《續四庫》本、《叢刊》本均空出兩頁，似“再造本”和宋刻本原書有別。
- ⑱ 即阮元校刻本《禮記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中華書局，1980年。
- ⑲ “1277，上，倒1”，代表阮刻本《十三經注疏》第1277頁，上欄，倒數，即從左到右第一行。下仿此。
- ⑳ 此據《景宋本禮記正義》，民國潘宗周重雕本，中國書店影印，1985年。
- ㉑ “04, 12, 14A, 3”代表八行本《禮記正義》第四冊，第十二卷，第十四頁，正面，右起第三行。“B”代表負面，下仿此。
- ㉒ 戴震：《題惠定宇先生授經圖》一文，《戴震全書》第六冊，黃山書社，1995年，505頁。

作者單位：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